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 年 8 月 28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15.79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6800.00 万股的 1.8797%。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一类）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0 年 8 月 28 日为授予日，以 5.1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5.79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0 年 7 月 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51）。

3、2020 年 8 月 3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虹计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20〕190 号），原则同意《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

2020-047）。

4、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8月2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56）。

5、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③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④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⑤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②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5) 限制性股票授予前一个财务年度，公司业绩同时达到以下条件：

①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② 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③ 2019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

④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⑤ 2019 年新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15%。

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此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满足上述条件,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且已满足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8月2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

日的相关规定。

(2)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且已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授予条件。

(3)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试行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 年 8 月 28 日。

2、授予数量： 315.79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6800.00 万股的 1.8797%。

3、授予人数：25 人

4、授予价格：5.19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解除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股权登记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	33%

	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但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7、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③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④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

⑤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②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和/或违反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三）和/或（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5）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①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同时达到以下条件： （1）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4%，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6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1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3.7%； （4）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5）2021 年新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35%或新业务收入不低于 1.4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同时达到以下条件： （1）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4%，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61%，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5.3%； （4）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 3500 万元； （5）2022 年新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40%或新业务收入不低于 2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同时达到以下条件： （1）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4%，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7%，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 202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3%； (4) 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 4000 万元； (5) 2023 年新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45%或新业务收入不低于 2.7 亿元。
--	--

注：

1、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有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净资产变动的，考核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及其产生的相应收益额。净资产变动额按“扣除融资成本后的融资额”计算（以下简称“融资额”）；净资产变动额产生的相应收益额无法准确计算的，可按照“融资额”乘以考核年度上一年12月31日的一年期LPR来计算，首年的收益额按照自融资额实际到账之日起到当年度末时间段内的收益计算，以后年度按照全年计算。

2、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新业务收入：指除现有AFC业务和未来可能产生的房租、投资性收益等收入以外，公司通过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实现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而形成的信息产业新业态业务型收入，包括但不限于为智慧车站、智慧运维、智慧票务、智慧化工、智慧人居、乡村振兴、设备安康、国产自主可控、智慧政务等提供解决方案和应用服务的收入。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②授予、解除限售考核同行业公司的选取

华虹计通属于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门类下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本激励计划同行业指证监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境内A股上市公司（不含科创板上市公司，且不含考核年度1月1日后新IPO企业），并且剔除相应指标在考核年度出现的极值项（“极值”设定范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大于300%和小于-30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大于30%和小于-30%；净利润同比增长率大于600%和小于-600%）。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行业分类或调整同行业成分股的，公司各年考核时应当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分类数据。

（6）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的结果来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解除限售当期限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下表确定，绩效评价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

考评结果	A（优秀）	B（良好）	C（称职）	D（基本称职）	E（不称职）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当年度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8、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数比例	占公司股本比例
1	秦伟芳	董事长	26.77	8.4772%	0.1593%
2	钱亮	董事、总经理	24.09	7.6285%	0.1434%
3	钱勇	副总经理	18.74	5.9343%	0.1115%
4	郭晓栋	副总经理	18.74	5.9343%	0.1115%
5	李华	董事、财务总监	18.74	5.9343%	0.1115%
6	文馨	董事会秘书	16.06	5.0857%	0.095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9			192.65	61.0057%	1.1467%

人)			
合计 (25 人)	315.79	100%	1.8797%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和监事。

2、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获授的个人权益总额未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符合《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 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为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也未含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4、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内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按照公司拟定的方案授予该 25 名激励对象 315.79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

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公司以授予日的股票收盘价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以授予日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并将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对授予的 315.79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为每股 6.89 元。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总成本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175.79	261.10	783.29	663.62	344.50	123.29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授予条件均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的规定；华虹计通及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八、备查文件

（一）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四）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三）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四）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